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董事长、免除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刘天凛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免除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更换董事长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长的议案》，决定免去刘天凛先生董事长职务并选举朱志斌先生为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免除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除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决定免去刘钰女士董事会秘书职务。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情况

因公司总经理辞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依法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

名，决定聘任程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上述职务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依法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程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上述职务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7日



附件：

程鹏先生简历：

程鹏，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金融市场部副处长，天津暖流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职于天津暖流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程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2026年1月，程鹏先生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采取警示函的监管措施，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其他处罚和其他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